

《智能化穿透式监管技术能力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1. 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监管平台或企业业务应用为支撑国有企业实施智能化穿透式监管，所应具备的核心技术能力要求。

（1）产品设计与开发：为企业数智供应商提供产品规划、设计与开发的功能性技术规范；

（2）产品选型与评估：为企业在建设或采购具备智能化穿透式监管技术能力的产品时，提供技术选型与能力评估的依据；

（3）符合性测试与认证：为第三方测试机构对相关企业业务应用进行智能化穿透式监管能力的符合性评估提供标准化的测试准则。

2. 工作简况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原则：本标准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编制。针对国有企业数智化转型过程中穿透式监管建设需求，聚焦智能化穿透式监管技术要求，融合先进数智技术与场景应用，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与可用性。

标准核心技术内容如下：

智能化穿透式监管能力框架应涵盖数据底座、智能分析、穿透可视化、协同处置及平台架构与安全五大核心能力域（见图1），形成“数据驱动、智能预警、闭环管理、可视可控、安全合规”的一体化监管体系。

穿透可视化域：实现数据交互展示与关系图谱

协同处置域：支撑流程化闭环与跨层级协作

智能预警域：提供风险识别、模型管理与分析工具

数据底座域：负责多源数据集成、治理与溯源

开放与安全域：保障监管开放、稳定与合规。

3.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该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标准描述了智能化穿透式监管的技术能力框架、核心要求与实施规范，统一在国资监管领域智能化技术应用的基准与尺度，为相关实践提供权威、可操作的规范指引。标准的实施将有效规范智能化技术在国有资产穿透式监管中的应用，提升技术部署的统一性、协同性与合规性；同时，显著增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降低监管成本、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标准体系，推动监管模式转型。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未涉及。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未涉及。